

附件 5

南通市海门区搬迁范围内坟墓迁移补贴标准

棺木坟墓	单位（个）	补贴金额 800 元	自行处理迁移
陶罐、骨瓶坟墓	单位（个）	补贴金额 600 元	自行处理迁移
骨灰盒坟墓	单位（个）	补贴金额 200 元	自行处理迁移

注：由拆迁人提供迁移安置位置的，按每只 100 元补偿。